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新監管規定。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已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 (i) 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監管制度，包括上市規則關於電子或混合式會議、電子表決、庫存股份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規定；
- (ii) 使本公司股東（「股東」）能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款項及就新證券認購要約支付認購款項；

(iii) 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作好準備，增訂條文容許股東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iv) 作出與以上修訂及上市規則相符的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開始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有關的具體細節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蔡章泰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